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5
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9/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国际合作：原则	4 - 10	2
二、加强国际合作	11 - 17	3

GE. 01-10133 (C)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999／68 号决议呼吁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2.　委员会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的重要作用。

3.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手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一、国际合作：原则

4.　对人权领域的合作概念做出过各种不同方式阐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　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宪章》(第 55 和 56 条) 和《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均强调，各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也对这些原则作出了进一步的阐述(大会 1970 年 10 月 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5.　各国际人权文书均确认了这类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尤其是这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共同条款第一条第二款均回顾了国际合作义务的重要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强调，“每一个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也列有类似的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确立了国家间的申诉机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也是一项对人权领域合作具有潜在重要意义的手段，因为它为各国寻求解决人权关注问题提供了一项工具。

6.　《发展权利宣言》第三条第三款重申了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并促进“各国互利与合作”。《宣言》确立了以互补和

全面的方式实现发展和人权的指导准则，并确定国际合作是国际社会的一项职责；在此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应注重于消除因未能遵循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造成的发展障碍，以及制订确保发展和消除上述障碍的国际发展政策。

7.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一步地确认了，为充分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大会在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8. 最近，大会 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阐明了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宣言》强调“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包括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国际合作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个人、群体和社团能作出宝贵的工作”。

9. 《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坚定不移地确认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还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须着重注意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同样任务表达了国际社会决心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在平等的基础上，一视同仁地从全球角度处置人权问题。

二、增强国际合作

11. 今天各国至少已批准了一项国际人权文书。眼下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将这些人权准则融入国家立法，更重要的是使准则在实践中得到贯彻。

12. 国际人权条约的签约国承诺履行这一些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并及时地向有关机构提交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与此同时，这条约机构也遇到了一些障碍，诸如缔约国递交的报告严重积压、对报告不及时审议和欠交报告的问题。

13. 按联合国宣布的国际十年，国际合作具有至关重要性。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拟定了保护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合作的可行形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居民问题永久论坛，这是此领域中的一项重大发展。

14. 按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至 2004 年）开展的活动，旨在增强普遍的人权风尚，着重推行切实可行的培训形式和对培训教员的培训。人权教育仍然基于人权准则和原则，增进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手段。

15. 国际刑事法院的组建预期可增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人权机制，而该机制可否有效地运作，将依赖于实质性的国际合作。

1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区域合作的各类活动。针对这些提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动手拟订区域和分区域增强机构能力的战略，拟解决地理区域内的一些令人关注问题，并为有关各国之间就最佳作法开展交流提供便利。

17. 在各类区域和分区域活动中，下列是近几年来所开展的一些尤为相关的活动（参见《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报告》（A/55/279））：

(a) 已于 2000 年底在中非的雅温得设立了一个分区域人权中心；

(b) 亚洲及太平洋在过去二年期间，于新德里（1991 年）和北京（2000 年）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合作年度讲习班。通过上述以及过去举办的讲习班（特别是 199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讲习班），就《亚太地区区域合作框架》的组成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此框架尤其着眼于拟订：(a) 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增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b) 人权教育；(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d)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c) 在欧洲和中亚，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各区域组织，包括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合作。办事处的一项重点是拟订出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性战略；

(d) 经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会员国、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人权领域的专家协商，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基多举办了一次区域性讲习班，该讲习班通过了《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框架》。出席该进习班的有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机构的代表。《基多框架》已成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的区域战略的基础。

-- -- -- -- --